

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天润滑县卫南坡 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 第 24 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4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报天润滑县卫南坡 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天润滑县卫南坡 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开发用途	备注
联合村	0.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边营村	0.60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牛寨村	0.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赵营村	0.1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朱寨村	0.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后草坡村	0.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东单寨村	0.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东新庄村	0.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西南庄村	0.07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西新庄村	0.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孟冢上村	0.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张家上村	0.0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以上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